

技(藝)能優良甄試保送制度之現況 與未來發展之研究

林志展、蕭奕志

摘 要

技(藝)能優良學生保送自民國 64 年起辦理迄今，提供獎勵技(藝)能優良學生獲得甄試保送大專校院繼續進修之機會，對落實技職學校專業技能的養成，深具意義。

本文旨在檢討技(藝)能優良甄試保送辦理現況，分析無法適應當前需要之缺失，其次，針對教育部公布之 98 學年度四技二專修正為技優入學辦法。主要內容歸納為四項特色，(一)減輕紙筆測驗的壓力，鼓勵高職學生從事專業實習(二)增加技優入學名額(三)擴大保送入學採認競賽項目(四)放寬報名資格，並提出三項未來發展建議：(一)研議有效措施，鼓勵提供保送入學名額(二)強化甄審入學甄試方式，以落實實務教學(三)擴大採認相關競賽或證照，以兼顧各類科技優入學招生名額。希望藉由上述技優入學制度的改革，鼓勵具有實作能力學生進入技專校院，以獲得適性升學機會。

關鍵詞：技優入學、技(藝)能優良、證照、技藝競賽、甄審及保送

壹、前言

高職保送甄試源自民國 53 年辦理之高職畢業生免試保送升學台北工專二專，首創國內技職教育體系多元入學管道之先河，使高職技(藝)能優良之畢業生多一個升學機會(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1996)。並在入學技專校院後，可在原來表現優良的專業領域，繼續努力精進，不但滿足高職學生及家長升學的需求，更可使這些具有實作能力的優秀高職生學習更高技能，對國家經濟發展貢獻心力，更將「天生我才必有用」之名諺做一完美貼切之詮釋。

為加強建立技術及職業教育之一貫體制，鼓勵青年學子進入技專校院及參加技藝技能競賽，自民國六十四年起，教育部即發布「中等學校技能(藝)競賽優勝學生保送甄試入學辦法」，以為辦理高職技能(藝)競賽優勝學生保送之依據，獎勵國際、全國、臺灣區技能(藝)競賽優勝學生獲得保送技專校院繼續進修，對落實技職體系專業技能的學習與養成，頗有助益。

為配合高級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暫行綱要自 95 學年度實施，教育部於 95 年 1 月 9 日公布 98 學年度四技二專多元入學管道分為甄試入學、技優入學與分發入學三個管道，技優入學並將自 96 學年度起試辦。

技優入學管道為原本技優甄保入學管道修正而成，以彰顯技職教育特色肯定技優學習成就。本為即針對本項入學管道辦理的現況，新修正相關規定與調整措施，及未來發展方向加以說明。

貳、辦理沿革與現況

根據民國 64 年教育部與內政部會銜發布之「中等學校技能(藝)競賽優勝學生保送甄試入學辦法」指出，該辦法乃是加強技職教育，提高技術水準，並獎勵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學生，以培養專才為目的(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1996)。而在當時係以免試保送方式辦理，該辦法實施至民國 71 年方改變為甄試方式，現行招生方式則分甄試

及甄審兩種，甄試保送依學生學科甄試成績(含加分優待成績)及志願順序分發入學，至甄審保送則係參考學生志願、獲獎名次及在校學業成績等因素逕予免試分發。

目前僅獲得國際技能競賽優勝者，始有參加甄審保送入學機會，而獲全國技能競賽、臺灣區技藝競賽優勝學生則限制甄試保送，且須參加技專校院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對於學業成績較佳學生缺乏足夠誘因參加技優甄保(教育部 2006)，而專注於準備統測，不願著墨於技能學習；學業欠佳但具有實務操作能力學生，卻苦於須參加筆試，未能給予技術性向學生適性入學機會；且技能競賽未能幫含高職所有類科，尤以商業類最為明顯。基於上述技優甄保入學管道之缺失，為肯定技優學習成就，技優入學分為保送與甄審，免再參加甄試入學測驗及統一入學測驗，技專校院各系組可規劃外加 10%之核定招生名額(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 2008)，提供報名技優入學管道學生申請；保送資格為認可之國際技能競賽與全國技藝技能競賽獲前三名獎項者，免再參加考試，直接分發入學，甄審資格者為認可之競賽獲獎者或持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者，參加學校辦理之指定項目甄試，至多選兩志願，同時符合「保送」與「甄審」資格者，均可報名，但獲錄取時僅能擇一報到，98 學年度技優入學與 95 學年度技優甄保入學管道之比較詳如表一。

表一 98 學年度技優入學與 95 學年度技優甄保入學管道之比較

新學年度	項目	98 學年度作業	95 學年度作業	備註
招生方式				
技優入學	作業方式	保送及甄審	甄審及甄試	98 學年度保送作業同 95 學年度之甄審作業，但擴及全國技能競賽 98 學年度之甄審作業要求報考資格為認可之競賽獲獎者或乙級以上技術士證 取消原 95 學年度需參加統一入學測驗之甄試作業
	作業流程	保送為國際競賽、全國技能競賽及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獎者，依等第進行分發 甄審於報名後，由各校辦理指定項目甄審	甄審依得獎等第進行分發 甄試用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比序成績依志願分發	
	作業時程	約一個月	配合推薦甄選約兩個月	
	報名時程	四月上旬	六月初	
	測驗機制	無	統一入學測驗	98 學年度直接參加各校指定項目甄審
	報考系科數	保送：直接分發 甄審：五個志願	甄審：直接分發 甄試：填寫志願表分發	若國際競賽等第相同，則參酌在學成績
	重複報名	甄審可重複報名，但擇一報到	無	
	備取生	可	無	98 學年度甄審可選擇五個志願，各校得列備取
	缺額回流	外加名額不予回流	外加名額不予回流	

資料來源：教育部技職司(2006)。96 學年度技專校院考招重大變革—技優入學。教育部技職簡訊月刊第 170 期。2006 年 7 月 10 日，取自：
<http://www.news.tve.edu.tw/>。

參、技優入學管道的特色

技優甄保政策係針對技職教育中，鼓勵以實作為主的教育成果，充分表現在各項競賽及證照取得上，讓學生取得一技之長，快速的進入社會就業，確保產業中堅人員的供應不虞匱乏。而為使其成果得以確保，復以使學校辦學及學生學習均有其動力，技優甄保制度的實施提供了學生以專業技能為主的升學管道，其優點一方面能使技專院校招收到技能表現優異的學生，在施以學術訓練之後增加學校的整體素質、減少教學的負擔，並可增加學校的整體教學成果；另一方面學生能就其技能專精的項目選擇開設系所的學校系科，進一步的專業學習，創造更卓越的學習成果，歷年來許多透過技優甄保管道入學的學子如今皆已有所成就，或於業界中開創嶄新道路，或執教鞭作育技職體系之英才。

推行多年的技優甄保制度將產生重大的變革。最大的改變主要是在入學方式的差異、招生名額與競賽項目的認定，分述如後：

- 一、減輕紙筆測驗的壓力，鼓勵高職學生從事專業實習：原技優甄試需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學生往往投入心力準備全國技能競賽，無暇準備學科考試，未來如免筆試成績，將可大幅提昇高職學生參與全國技藝技能競賽之意願，而努力從事專業實習，亦可經由本管道順利升學。
- 二、增加技優入學名額：各技專校院各系組可規劃外加 10%之核定招生名額，提供報名技優入學管道學生申請。
- 三、擴大保送入學採認競賽項目：現行技優甄審入學僅採認國際技能競賽優勝選手，每年錄取名額約僅 20 名，且國際技能競賽僅每兩年辦理一次，對技優學生從事實作學習，誘因不大，未來增加全國技能競賽或臺灣區技藝競賽前三名，預估可增加 300 餘位招生名額，可提高鼓舞學生之實質效益。
- 四、放寬報名資格：同時符合保送與甄審資格，可同時報名，為技優學生增添多重入學選擇機會。

肆、影響評估

技職體系和一般大學的差別在於，技職體系注重實務與理論並重的學習，更強調與業界產學合作，技職體系畢業生擁有謀職技能，這是一般大學畢業生較欠缺的情形，這是近年技術體系重新受到國中畢業生和家長的青睞的主因，招生分數逐年提高，對高職產生莫大鼓舞，技優入學將更增加優秀高職生升學與就業的競爭力，對家長、學生及教師，有以下影響：

一、對家長

學生的興趣與能力本有差異，教育的功能就要針對學生特性施以適性教學，技職學生富有動手、動腦的好動天性，家長如觀察本身子女具有上述特性，可鼓勵孩子國中畢業後升學高職(或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專精於技藝技能學習，未來獲有認可之證照或競賽，即可免參加統一入學測驗，經由技優入學升學技專校院，除可免除為準備紙筆測驗的升學歷力，更可習得一技之長，未來亦可順利就業。

二、對學生

選擇符合本身興趣與性向之學系就讀，才能快樂學習，國中畢業生如發現自己喜歡從事動手做之特性，可考慮升學高職(或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可花更多時間從事技藝學習，經由職校實務學習和專業技能的學習，強化技藝技能實作能力，身懷絕技，必能行行出狀元。

三、對職校教師

95 職校課程暫綱賦予各群科教師擁有 43~54%校訂科目之課程規劃空間，且專業與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及格 60 學分以上，其中實習科目(含實驗、實務科目)

至少 30 學分(98 課綱更提高至少需修習 80 學分以上)，配合課程鬆綁，為因應技優入學，各校教師更可規劃實務教學，培育學生參加證照檢定或競賽，輔導學生直升技專校院。

伍、未來發展建議

一、研議相關鼓勵措施，提高國立技專校院提供技優入學名額：

目前技優甄保無法落實之主要原因之一，即國立技專校院擔心以此管道入學學生之基礎學科能力較弱，配合未來技專校院各系組可規劃外加 5% 之核定招生名額，提供報名技優入學管道學生申請，教育部應研議相關鼓勵措施，引導技專校院提供技優入學名額，以達本案之美意，導正高職生盲目追求理論知識之觀念。

二、強化甄審入學甄試方式，以落實實務教學：

考試方式引導教學，是無法避免的現象，目前技優甄保囿於時間有限、設備材料等因素，指定項目甄審常採書面審查，未能評量學生實作能力，未來應規劃實作、口試等多元評量方式，篩選具有實作專才學生。

三、擴大認可之競賽獲獎者或證照項目：

認可之競賽或證照項目，侷限於技藝技能競賽或技術士證，惟高職類科繁多，仍有部分類科無相對應之競賽或技術證，宜委託成立認可委員會，經適當認證程序後，以擴大競賽或證照採認項目，俾確實鼓勵實務教學。

陸、結 語

近年由於國內經濟、社會與教育環境變遷迅速，對高職教育發展有不利影響，高職生以升學為導向，連帶影響高職教學，失去務實致用特色，配合高職新課課程之實施，98 學年度後將適用新入學管道，為提供高職教育活水，並廣續推展技職教育及保障技(藝)能優異學生入學機會的美意，技優入學已優先於 96 學年度實施，本文針對技優入學，提供數項建議，祈使技優入學更臻完善。

參考文獻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1996)。高職保送甄試的成長，台北：作者。
- 馮丹白(1996)。高職應屆畢業生保送甄試升學辦法實施成效評估，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研究所。
- 教育部技職司(2006)。96 學年度技專校院考招重大變革—技優入學。教育部技職簡訊月刊第 170 期。2006 年 7 月 10 日，取自：<http://www.news.tve.edu.tw/>。
- 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http://www.techadmi.edu.tw>。